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790,994,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83,479,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514,5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21%。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9,196,77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31.9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9,196,77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31.94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7,687,6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7,632,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55,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 1 人、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90,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259,196,77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4,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90,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259,196,77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4,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90,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259,196,77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4,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9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259,196,77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4,8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93,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259,196,77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7,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0,990,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 259,196,77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84,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龙梓滔、孙仙冬；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